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忠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4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就公共危險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白忠怡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白忠怡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止，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22分許，沿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61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自後撞及前方由林雅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林雅婷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膝、右小腿、右腳踝擦挫傷、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白忠怡涉犯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警方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公訴意旨誤載為晚間9時39分許，應予更正），測得白忠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而悉上情。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白忠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於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科刑

05 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小客車上路，因而肇
06 事，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
07 據報到場處理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34毫
08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09 衡其於警詢及偵查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鐵
10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離婚、尚需扶養1名子女與祖母、
11 前於103年間，有1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
12 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4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鄭毓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9046號

19 被 告 白忠怡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白忠怡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7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住住，
26 飲用含有酒精之保力達後，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行
27 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於同日20時22分許，行經新北市○
28 ○區○○路000號前，不慎撞擊同向前方由林雅婷所騎乘號
29 牌MPE-1013號重型機車，致林雅婷受有右膝、右小腿、右腳
30 踝擦挫傷、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31 21時39分許測得白忠怡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

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雅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白忠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酒醉駕車，並與林雅婷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證明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駕車撞擊之事實。 2、證明伊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
3	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酒醉駕車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與監視器截圖等照片28張、監視器光碟。	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5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膝、右小腿、右腳踝擦挫傷、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又被告所犯2罪間，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再被告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另請審酌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